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幼兒園課程轉型」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理解課程轉型的意義、必要性、歷程。
- (二)課程轉型的方法與資源，增強教保服務人員的課程設計及創新能力。
- (三)透過案例研討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省思、學習及應用他人成功的轉型經驗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 樓會議室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5222597*35。陳咨華組長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8 月 2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7 月 1 日~7 月 26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1. 幼兒園課程的轉型 2. 幼兒園課程轉型歷程 3. 幼兒園課程轉型資源與統整	陳娟娟	台北市台北大學兼任講師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1. 幼兒園課程轉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 2. 幼兒園課程轉型案例研討	陳娟娟/ 李方怡	台北市台北大學兼任講師/基隆市成長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辦理)教師

--	--	--	--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<p>陳娟娟</p>	<p>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現職：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經歷：教育部幼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耕莘專校幼保科主任、耕莘專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、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、台北市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專長：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行政管理與實務、教保活動與實務、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務。</p>
<p>李芳怡</p>	<p>現職：基隆市成長非營利幼兒園 學歷：經國暨健康管理學院 經歷：基隆市私立幼幼幼兒園、基隆市安心幼兒園、基隆市成長非營利幼兒園 其他相關背景：107年台南鬆散素材及台東2-6混齡學習環境講師、108年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"親職教育文宣編修及幼兒園好好玩統整教育影片拍攝"~戶外遊戲/處處是學習、107、108、109學年擔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深耕計劃USR-HUB 民恆好-跨文化跨世代主題文化共學工作坊、113年K D P特優</p>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